

十省市协作

中专自学考试

• 学习用书 •



# 法学基础理论

辽宁人民出版社

十 省 市 协 作 中 专  
自 学 考 试 学 习 用 书

一、基础理论

任伊铨 主 编

金洪书 副主编

李 苏

任伊铨

金洪书

李 苏 编 写

沈之斌

万 勇

辽 宁 人 民 出 版 社

1988年·沈阳

**法学基础理论**

Faxue Jichu Lilun

任伊铨 主编

---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

字数: 185,000

开本: 787×1092 $\frac{1}{4}$

印张: 8 $\frac{1}{2}$

印数: 1—16,000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

责任编辑: 谢福生

责任校对: 陈文本

封面设计: 安今生

---

ISBN 7-205-00466-7/D·99

定 价: 1.85 元

## 十省市协作中专自学考试学习用书编委会

主任编委：陶增骈 梁济宏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信凤 广崇武 王克勤 王乃成

阿布都热衣木·色依提 李长工

陈国华 俞云华 郝继曾 陶增骈

黄耀桥 梁济宏 程承铝 彭祖庚

## 前 言

我国试行中专自学考试制度，是从1983年5月在辽宁省沈阳市开始试点的，迄今已有23个省市相继开考，有30几万自学者积极应考，形势发展令人鼓舞。

1985年10月，15省市自考办负责人在沈阳举行第一次协作会议。大家一致认为，编写一套适合中专自学考试特点的学习用书，以满足广大自学者的需要，是一件很有意义的迫切任务。于是，上海、广州、武汉、沈阳、辽宁、黑龙江、云南、贵州、甘肃、陕西、山东、新疆等与会同志达成协议，成立12省市协作中专自学考试学习用书编委会，此事受到全国自学考试办公室的支持。

根据全国自学考试办公室提出的“急需又有条件的先编”的原则，1986年底至1987年初陆续编审出版了《哲学》、《政治经济学》，财经类《语文》、《数学》共4本教材，出版之后深受欢迎，各省市纷纷采用。一年之内，连续4次印刷，仍供不应求。现在，第二批自学用书又编审完毕了，它们是专业基础课《会计原理》、《法学基础理论》。这套教材，我们邀请学识水平较高，在中专多年任教的第一线教师，根据有关学科的教学大纲，参照现行教材，集体讨论编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意确保教材的知识水平适合中专层次，力求表达准确，深入浅出，语言通俗易懂，以求收到“无师自通”的效果。

这批教材，最后由十省市协作中专自学考试学习用书编

委会审定。

教材建设是一项艰巨的工作，几年来的实践告诉我们，靠一省一市的力量完成困难很大；实行联合编写、共同使用，是一项行之有效的好方法。它可以集中协作省市的专业优势，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著述力量，既可以确保教材的质量，又可以满足各省市的急需，促进自学考试工作健康顺利的发展。

教材，是载知识之舟，它可以把人们从蒙昧渡向聪慧。这几年，立志走“自学成才”之路的人越来越多。中专自学考试在近一年中又有新发展，现在开考省市，比起第一批教材出版时，又增加了七八个。为适应这一形势的教材编写工作，也应该有所进展。我们祝愿有更好更多的教材问世，以满足广大自学者的需求。我们经验不足，加之水平有限，所出教材一定会有不足之处，欢迎广大自学者、各省市自学考试办公室的同志和有关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辽宁人民出版社的领导和责任编辑，全力支持中专自学考试工作，又一次主动地承担了这套教材的编辑、出版工作，我们谨表诚挚的谢意！

**十省市协作中专自学考试学习用书编委会**

1987年10月

# 目 录

|                      |    |
|----------------------|----|
| 绪 论                  | 1  |
| 第一节 法学的概念            | 1  |
|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 6  |
| 第三节 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 11 |
| 第一章 法的起源             | 18 |
| 第一节 原始社会及其社会规范       | 18 |
| 第二节 法的产生             | 23 |
| 第三节 法与原始社会习惯规范的主要区别  | 30 |
| 第二章 法的本质             | 34 |
| 第一节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   | 34 |
|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 40 |
| 第三节 法的作用             | 43 |
| 第四节 法的历史类型           | 47 |
| 第五节 剥削阶级思想家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 51 |
| 第三章 剥削阶级的法           | 58 |
| 第一节 奴隶制法             | 58 |
| 第二节 封建制法             | 63 |
| 第三节 资产阶级法            | 69 |
|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 85 |
| 第一节 建立社会主义法的必要性      | 85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 90 |
|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产生的特点     | 93 |

|                                         |     |
|-----------------------------------------|-----|
|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 97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概念·····                       | 97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 103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 108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                   | 116 |
|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 125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在实现人民民主专政方面的<br>作用·····        | 125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在组织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br>方面的作用·····     | 135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在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br>文明建设方面的作用····· | 140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在对外交往方面的作用·····                | 143 |
|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 148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定的概念·····                     | 148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定的基本原则·····                   | 151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 158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和体系·····                    | 163 |
|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 173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适用的概念·····                     | 173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适用的要求和基本原则·····                | 175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效力范围·····                     | 184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解释和类推适用·····                  | 191 |
|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 200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概念·····                    | 200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要素·····                    | 204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 211 |



|                           |     |
|---------------------------|-----|
|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 216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遵守的概念.....      | 216 |
| 第二节 违法与法律责任.....          | 221 |
|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制.....          | 235 |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 235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           | 240 |
| 第三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 243 |
|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 250 |
| 结束语.....                  | 259 |
| 编 后.....                  | 261 |

# 绪 论

## 自学要求

绪论，是本书的导言。通过绪论学习，要了解法学的概念、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及其在中国的发展；弄清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掌握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和课程体系，明确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意义。

## 第一节 法学的概念

###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什么是法学？法学又称法律学、法律科学，是系统地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法学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古老而独立的学科。

法学的产生，是以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的。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指出：“在社会进一步发展过程中，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sup>①</sup>可见，法学比法的产生要晚，它是在成文法出现后，在社会上形成职业法学者阶层时才产生的。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它以法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一般说，法学主要研究法的本质、形式、特点和作用；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研究法律规范的制定、执行和遵守等。它包括了各种法的概念、发展规律和法律知识。即从有关法的基本概念、原理、规律，到各部门法；从国内法到国际法；从本国法到外国法；从理论法学到应用法学；从法律史学到现实法学；从立法学到比较法学，以及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等等。法学的研究范围虽然很广泛，但古今中外各个国家的法学，都是以研究国内现行法为重点的。因为现行法的制定与实施，直接关系到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影响着统治阶级的政权是否能够巩固的根本问题。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学，也是以研究社会主义国家现行法为重点。因为，这对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与法制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法学同法一样，是阶级社会的上层建筑，它反映不同阶级的法律观，为不同阶级利益服务，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的法学，都是剥削阶级的法学。它们的共同任务都是通过法学理论，维护剥削阶级的反动统治，并为其政治、经济、法律制度辩解和说教。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法学，是为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政权，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的。

## 二、法学的体系

所谓体系，是指“各种物体相互联系的总体。”<sup>①</sup>法学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409页。

体系，是按照一定的法学思想为指导，由各个法学分支学科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学体系的内容是随着时代与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具有丰富的内容和严密的体系结构。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如何确定它的内部分科，目前在我国法学界尚未取得一致的认识，但多数的意见认为应包括下列六大类：

1. 理论法学。它是综合研究整个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规律的学科，是全部法律科学的基础，法学的躯干。理论法学对各部门法学具有指导意义。在我国理论法学称“法学基础理论”，在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称“国家与法的理论”，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则称“法哲学”或“法的一般理论”。

2. 法律史学，又称历史法学。法律史学主要研究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律思想、法律制度以及其内容与形式。概括地说，就是研究法的演变历史。法律史学包括中外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法学发展史，等等。

3. 部门法学。部门法学主要研究国家现行法律规范。一个国家现行法律规范很多，这些法律规范又可归并为许多不同的法律部门。与这些法律部门相适应的就有专门研究各个部门法律规范的部门法学。如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婚姻家庭法学、经济法学以及程序法学等等。

4. 国际法学。国际法学是研究国际交往中，国家间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和涉外法律关系与法律制度的学科。国际法学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刑法学、国际经济法学，以及近几年来逐渐形成的如国际组织法学、空间法学、海洋法学等新的分支学科。

5. 比较法学。比较法学是对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的特

点进行比较研究的学科。它并不是任何一个国家的部门法学，而是指一种法学研究方法和有关本国和外国法律的知识。研究比较法学的目的，在于促进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发展，以及加强各国人民之间的交往。

6. 法学的边缘学科。它是综合法学与自然科学或其他社会科学研究的成果而形成的一门学科。主要包括刑事侦查学、政治侦查学、法医学、犯罪心理学、预防犯罪学等等。

我国社会主义法学是一门基础比较薄弱的新的学科。有些分科以及不少边缘学科，迄今尚未形成一个独立的分科。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也必将不断发展和逐步充实、完善。

### 三、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法，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就决定了法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同其他社会现象有着密切的关系。因而，法学与包括自然科学在内的许多学科，有着不同程度的关系。

1. 法学和哲学。哲学是研究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一般规律的科学。它不属于自然科学，也不属于社会科学。但是，它又是建立在这两门科学基础之上，并对这两门科学起指导作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理论基础，而马克思主义法学，又对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并进一步论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

2. 法学和经济学。经济学是研究社会各种经济关系、经济活动和经济规律的科学。法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由与其相适应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

务。同时，法对经济基础又具有重大的反作用，它能促进或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因而研究法就必须联系其经济基础和经济发展规律，才能使法为经济基础服务，为促进经济发展服务。而研究经济基础和经济规律，又正是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可见法学与经济学有着密切的联系。

3. 法学与社会学。社会学是研究人类各种社会现象、社会生活、社会关系和社会实际问题的一门综合性科学。法学则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因而，就研究社会现象而论，法学和社会学就有许多共同性的问题，是彼此都要研究的对象。其区别只是在于研究的角度和侧重不同。例如离婚问题、人口问题、青少年犯罪问题、公害问题，都是世界范围带普遍性的社会问题。社会学要综合各种社会因素来研究解决这些问题；而法学则着重研究这些方面的法律问题。但是一个法律的制定和实施，又必须了解社会关系，研究社会现象，这就离不开社会学研究的某些范畴。同样，一个社会问题的妥善解决，也不能不借助一定的法律措施。可见，法学与社会学有着密切而互相交错的关系。

4. 法学和政治学。政治学是研究国家政府和政党等现象的科学。它研究的主要内容是关于国家学说、政治制度、政府和政党以及政治思想史等问题。法是统治阶级实现对国家统治的工具，它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没有国家政权，就无所谓法。法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同国家的起源、发展、消亡，同国家的阶级实质、制度、结构、职能，同政党、民族等问题息息相关。所以两门学科中有许多问题是共同研究的范围。正是由于这样，历史上政治学和法学曾长期结合在一起。亚里士多德所著的世界上一部《政治学》，就是兼有政治学和法学的著作。直到

19世纪，法学才与政治学相分离，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5. 法学和伦理学。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的起源、作用、发展和道德规范的一门科学。法律规范同道德规范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从这一意义上说，这两门学科是紧密相联、互为影响、互为作用的。在中国古代，在西方古代和中世纪，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总是相互联系，很难分开。直到近现代，虽然法学与伦理学已各自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但是，法律与道德的关系，仍然是两门学科所关注和研究的课题。

6. 法学和心理学。心理学是研究人们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它以人们的感觉、动机、情感、意志等心理过程和能力、性格等心理特性为研究对象。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而人们的行为无不与一定心理现象有关系。法学中涉及的犯罪动机、目的、故意或过失，以及证人证言的形成，都与心理学研究的内容有关。犯罪心理学就是一门综合法学和心理学的边缘学科。

法学不仅与其他社会科学的关系甚为密切，而且与自然科学的关系也越来越密切。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先进的科技成果日益在司法实践中被应用，这就必将进一步加强法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联系。

##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

19世纪40年代，随着马克思主义的创立，诞生了马克思主义法学。

在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以前，不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法学领域一直为剥削阶级的思想家和法学家所垄断。虽然，他们在人类历史上曾为法学研究提供了大量的历史资料，有的人在阐述法律现象的某些方面，也提出某些合乎科学的论点；有些法律思想，也确实起过不同程度的历史进步作用，但是，由于他们所处的阶级地位和时代的局限性，他们的学说，都是以唯心史观为理论基础的，不可能科学地揭示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有些学说，在历史上还起过极为反动的作用。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在法学发展史上产生了巨大的变革，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一切法律文化遗产和总结无产阶级斗争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马克思在形成自己学说时，即从唯心主义转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转向共产主义的过程中，正是从批判资产阶级对法的本质的唯心史观开始的。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的法哲学时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sup>①</sup>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法学的主要贡献，在于他们在阐明唯物史观基本原理的同时，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及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在剖析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和发展规律的同时，精辟地分析和批判了资产阶级的法律制度。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人类法学史上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具有阶级性，第一次揭示了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从而给法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学领域带来了根本性的变革。

列宁主义，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列宁在领导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建立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过程中，他在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同时，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列宁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贡献，在于他在领导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特别是在同俄国自由资产阶级、孟什维克、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和其他机会主义者进行斗争的过程中，有力地揭示了沙皇政府以及其他帝国主义国家法律制度，特别是与资产阶级代议制民主相联系的资产阶级法制的本质及其虚伪性。列宁首次提出了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学说。他指出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后，应当废除被推翻的地主资产阶级的法制，建立和加强体现无产阶级领导下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社会主义法制。社会主义法，应是无产阶级专政实践经验的总结，而不是模仿、抄袭资产阶级的法律；应当运用社会主义法律武器，同官僚主义作斗争，并坚决惩办一切违法犯罪行为。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理论和实践，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

##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区别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的一门真正的科学。它与以往的法学是有着根本性的区别。

1. 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都是以唯心史观为基础的。他们中有的认为法律与经济无关；有的虽认为法律与经济有关系，但否认经济对法的最终决定作用；有的甚至认为法决定经济。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建立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这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基础上的。它认为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法的内容、性质和任务，归根到底是由